

·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

“实录”本义新探*

沈相辉

[摘要] “实录”是扬雄对《史记》做出的重要论断,影响甚大。古今学者多将其视为对史书的至高褒奖。但若能回归《法言》文本语境及汉代文化语境,从经学、史学等多角度重新比较和审视扬、马异同,便可知此乃扬雄以《春秋》笔法对《史记》所下的微辞,后经班固改造才从贬义嬗变为褒义。司马迁据事立论,论随事变,所以《史记》在义理方面体现出“杂”的特征。扬雄则将孔子学说作为至上且唯一的标准,据理论事,故《法言》长于义理。“实录”之说,固然肯定了《史记》记“事”之长,但主要是批评其取“义”之失,这恰是扬雄作《法言》以纠《史记》的基础。扬雄拟经,试图辞辟诸子而“折诸圣”,故作为“实录”的《史记》无可避免地遭到“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的批判。而在史学逐渐脱离经学的过程中,以求实传信为核心特征的史学传统深受后世推崇,故“实录”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褒义之辞。“实录”含义的嬗变反映了经、史分离中的一些重要特点,在学术史、文化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实录;史记;司马迁;扬雄;经学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23)07-0110-12

在《史记》学史上,扬雄是最早的研究者之一。扬雄一方面称《史记》为“实录”,另一方面又批评司马迁“爱奇”,这成为《史记》学史上两个重要的论断。对于后者,学界基本公认这是扬雄对司马迁的负面批评;而对“实录”一词,则多认为是对司马迁的最高褒奖^①。然而,重新回到《法言》的文本语境下,结合对扬雄思想的考察,可发现“爱奇”固然是批评,而“实录”也未必是褒奖。正如徐复观所指出的,《法言》“一部分是拟《论语》,另一部分则在用心上是拟《春秋》”^②,故“实录”一词,实有微言大义存焉。

一 作为微辞的“实录”

“实录”一词之所以能成为对史书的最高评价,应主要归功于班固。在《法言·重黎》中,扬雄曾称《史记》为“实录”,其后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赞》中说:

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其言秦汉,详矣。至于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猎者广博,贯穿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载间,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蔽也。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③。

赞语以“此其所弊也”为节点,此前主要论《史记》的不足,此后则论《史记》的优点,层次清晰。因此,在《汉书》文本语境下,“实录”一词显然是褒义词。刘知幾云:“孟坚又云: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服其善叙事。岂时无英秀,易为雄霸者乎?不然,何虚誉之甚也!”^④刘氏所引即出自《司马迁传赞》,他认为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太玄》文献整理与研究”(22CZW015)。

① 可参看刘振东:《论司马迁之“爱奇”》,《文学评论》1984年第4期,第102~114页;郑万耕:《扬雄的史学思想》,《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2期,第30~38页;施丁:《扬雄评司马迁之意义》,《求是学刊》2007年第4期,第128~134页;杨福泉:《扬雄的历史哲学与人物评论》,《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第52~58页。

②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二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8页。

③ 班固:《汉书》卷六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37~2738页。

④ 刘知幾撰,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一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428页。

这些话是对司马迁的“虚誉”，可知在他看来，“实录”一词是褒词而非贬词。又据班固所说，似乎刘向和扬雄都曾称《史记》为“实录”，但从刘向现存作品以及他人转引两方面来看，都未曾见到过类似说法。因此，《司马迁传赞》中的话，可能是班固糅合刘向、扬雄乃至班彪之语而成。而“实录”一语，就现有文献来看，应主要归于扬雄的发明。

对于扬雄称《史记》为“实录”的说法，后世学者虽有过质疑，但基本上多将其视为肯定之辞。比如宋代学者晁补之在一道策问中曾提出这样的问题：“孔子没，儒者能以其学明天下，莫如扬雄。雄习孔子，后世学焉，以要诸圣，则其为说宜若考之而无不当者。今雄书论《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迁》曰‘实录’。夫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郁郁乎其文之盛，抑‘立事’而已也？不然，则雄之言何独取诸此也？富而艳，其失也诬，则《左氏》之‘品藻’也何有？甚多疏略，或有抵牾，则《太史迁》之‘实录’也何有？然而曰‘品藻’，曰‘实录’，辞达如扬雄，岂苟乎哉？”^①晁氏认为扬雄是继承孔子之道的大儒，所说应该“考之而无不当”，可扬雄称《史记》为“实录”，却与班固谓《史记》“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一语相矛盾。因此，他将此现象特别提出来策问学生。从中可知，晁氏应该是将“实录”视为正面的褒义词，不然他就不会提出这样的质疑了。另一宋代学者叶适则认为扬雄称《史记》为“实录”，主要是强调司马迁记事无所遗漏，其云：“扬雄谓太史迁曰实录，然岂必尽纪当时事而后为实哉！使当时诸侯不去其籍，又不经焚书而迁尽见，则将有不可胜录者，雄盖未知也。”^②同样的，尽管叶适也不满扬雄“实录”之说，但从他的批评中显然也可看出他是将“实录”视为肯定之辞的。其他学者，如赵湘认为扬雄称《史记》为“实录”，是“道之所推”^③，邓绎也说这是扬雄“称迁史者也”^④，周之道更是认为这是扬雄对司马迁之文的“屈服”^⑤，等等。诸家立论角度虽各不相同，但无一例外都认为扬雄所说“实录”是对司马迁及其《史记》的肯定。

后世学者之所以大都将“实录”视为肯定之辞，与班固《汉书》的推毂之功是分不开的。由于《汉书》影响甚大，所以《司马迁传赞》中的话几乎成为后世对《史记》的盖棺定论，“实录”一词的“版权”也多被归在班固的名下。比如裴骃《史记集解序》说“骃以为固之所言，世称其当”^⑥，张守节《史记正义序》同样引用了班固赞语作为确评^⑦。后世论及史官或史书时，也往往以此为标准。如《隋书·经籍志》论史官时，就提到“不虚美，不隐恶，故得有所惩劝”^⑧，至于《旧唐书·职官志》在论及史官职责时，更是几乎照搬《司马迁传赞》^⑨。总之，“实录”一词，经班固的阐释，很快便与“不虚美，不隐恶”等话语一起，都被视为正面评价。前引诸家皆将“实录”视为肯定之辞，应是受到了班固的影响。而且因为班固的权威性，所以后世学者对“实录”的讨论，往往只会关注词意，而很少会对其褒义词的性质产生怀疑。东汉末年的应劭在注解《汉书》时，便说“实录”就是“言其录事实”^⑩。但是，在中国传统史学中，所谓“事实”其实有义理之实与史实之实的区别，故又有学者指出，《司马迁传赞》中“实录”所指是就具体历史事实的考信与传真而言的^⑪。但无论是义理之实还是事实之实，称《史记》为“实录”，显然都是在肯定司马迁在史学书写方面所做的卓越工作。而此种“共识”的产生，恰是班固《汉书·司马迁传赞》的直接结果。正如易宁所指出的：“自班固之后，‘实录’作为中国传统史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在叙史及议史中广为出现。”^⑫此语正说明，班固《汉书》乃是“实录”一词意义发生嬗变的最关键

① 晁补之：《鸡肋集》卷三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00~701页。

②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四五，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668~669页。

③ 赵湘：《南阳集》卷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6册，第336页。

④ 邓绎：《濠川堂谭艺·三代篇》，清刻本。

⑤ 周之道：《青箱堂文集叙》，见王崇简：《青箱堂文集》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03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294页。

⑥⑦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页。

⑧ 魏徵等：《隋书》卷三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04页。

⑨ 刘昫：《旧唐书》卷四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53页。

⑩ 班固：《汉书》卷六二，第2738页。

⑪ 参易宁、易平：《〈史记〉“实录”新探》，《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4期，第26~31页。

⑫ 易宁：《先秦史学的“实录”思想》，《史学史研究》2014年第1期，第1页。

一环。

尽管由于班彪、班固父子都对扬雄的思想学说推崇备至^①，所以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能对扬雄的学说做出正确的理解和阐释，但《汉书》所说的“实录”却与《法言》所说“实录”貌合神离。《法言·重黎》云：“或问‘《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迁?’曰：‘实录。’”^②将此与《司马迁传赞》略作比较，可知班固在写赞语时，对扬雄“实录”一词进行了补充解释。换言之，扬雄虽说《史记》是“实录”，却未说《史记》为何是“实录”，而班固根据自己的理解，给出了《史记》作为“实录”的具体原因。然而，班固给出的解释很可能并非扬雄称《史记》为“实录”的真正原因。比如班固说刘、扬皆称司马迁为“良史之材”，而《法言序》则明确说：“太史公记六国，历楚汉，讫麟止，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故人时有问雄者，常用法应之，撰以为十三卷，象《论语》，号曰《法言》。”^③扬雄既然认为司马迁作《史记》“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又为何说司马迁是“良史之材”呢？至于班固“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云云，仔细考察扬雄的相关论述，尤其是《法言》中的直接评价，更可知扬雄并不是因为班固赞语中所说的原因而称《史记》为“实录”的。因此，要真正理解扬雄“实录”的本义，首先要摆脱《司马迁传赞》的束缚，重新回到《法言》的文本语境之中。

就《法言》的创作动机而论，扬雄明确说是要批判司马迁“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的缺点，故对司马迁及《史记》进行批判不仅是扬雄的基本创作态度，也是《法言》一以贯之的指导原则。扬雄对《史记》中具体观点的批评，容下再论，此处先考察扬雄对司马迁或《史记》的直接评价。《法言》中相关论述共有三处，除前引《重黎篇》外，剩下两处分别见于《君子篇》和《问神篇》，此处有必要先详细分析之。《君子篇》云：“淮南说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也。太史公，圣人将有取焉；淮南，鲜取焉尔。必也，儒乎！乍出乍入，淮南也；文丽用寡，长卿也；多爱不忍，子长也。仲尼多爱，爱义也；子长多爱，爱奇也。”^④扬雄将司马迁与刘安对比，认为《淮南子》鲜有可取之处，而《史记》则尚有可圈可点的地方。究其原因，在于：“司马迁虽杂，尚有礼乐儒学之说，于圣人之道可取而用之。于刘安，溺异端之痼者也，故曰鲜取焉。”^⑤换言之，扬雄认为司马迁值得肯定的地方，主要是与圣人的相同之处。但是，扬雄随即又指出，司马迁与孔子都“多爱”，但孔子爱义，司马迁则爱奇，这显然就是“不与圣人同”了。对于司马迁异于孔子之处，扬雄是明显持否定态度的。司马迁的“多爱不忍”与“爱奇”体现在哪些地方呢？晋人李轨说：“《史记》叙事，但美其长，不贬其短，故曰多爱。”^⑥这显然与班固所说“不虚美，不隐恶”相矛盾，所以扬雄既然说司马迁“多爱”，那就不应再说《史记》“不虚美，不隐恶”，并且因此称之为“实录”。李轨之后，宋代学者宋咸又从另外一个角度指出《史记》叙事“多爱”的具体表现，其云：“迁之学不专纯于圣人之道，至于滑稽、日者、货殖、游侠九流之技，皆多爱而不忍弃之。”^⑦李轨认为扬雄说司马迁“多爱”，是因为司马迁在叙述历史人物时扬长避短，而宋咸则认为是司马迁在面对历史材料时不愿割舍。我们认为，二者的解释其实各得扬雄之意的一部分，将二者的意见结合起来，便是司马迁“多爱”的具体表现。另一宋代学者吴祕也说：“不可以垂世立教者，司马迁皆序而录之，是多爱不忍也。”^⑧吴氏所说的“不可以垂世立教者”，当然包括宋咸所说的《滑稽列传》《日者列传》《货殖列传》《游侠列传》等九流之技，但司马迁在作这些传记时，确实也经常“但美其长，不贬其短”，故而吴祕注与李轨注实际上是兼容的。总之，扬雄批评司马迁“多爱”，实际是批评司马迁在史料选择与叙事方法两方面都存在问题，即不合乎圣人之道。既然如此，他又怎会如班固所说，认为司马迁“善序事理”呢？从这些分析来看，班固对于《史记》之为“实录”的解释，很可能并不是扬雄称《史记》为“实录”的真正原因。而据以上诸家所注，可知扬雄虽然肯定《史记》有合于圣人之处，但其最后想要强调的，其实主要是司马迁异于圣人之处。从修辞手法上来说，明显属于欲抑先扬。

在《法言·问神篇》中，扬雄对司马迁的批评变得更为直接。《问神篇》载：“或曰：‘淮南、太史公

① 参沈相辉：《〈汉书〉为扬雄立传原因考论》，《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第32~40页。

②④ 汪荣宝：《法言义疏》，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13、507页。

③ 班固：《汉书》卷八七，第3580页。

⑤⑥⑦⑧ 扬雄撰，李轨等注：《扬子法言》，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影印本，第295、295、295、295~296页。

者,其多知与?曷其杂也!’曰:‘杂乎杂!人病以多知为杂,惟圣人为不杂。’^①扬雄以“杂”来评价刘安和司马迁,显然不是褒奖,而是批评二者思想不醇正,故吴祕说:“唯其不纯,所以为杂。”^②司马光则以定案式的语气说:“言二书诚杂也。”^③那么,扬雄为何说《淮南子》《史记》为“杂”呢?吴祕解释说:“谓安作《内书》《外书》,又作《中篇》,言神仙黄白之术,迁序九流百家杂语。”^④刘安之“杂”此处不论,专说司马迁的序九流百家杂语。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明确说要“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⑤，“厥协”“整齐”等工作,即班固《司马迁传赞》中所说“善序事理”之“序”。班固以“善”来评价这一工作,可在扬雄看来,司马迁的工作显然并不理想,所以他才要作《法言》来纠正《史记》之失。班固说司马迁“善序”的包括“事”和“理”,而扬雄所重点批判的则是“理”。在《法言》中,扬雄自述作《玄》是“为仁义”,而所谓“仁义”无他,“勿杂也而已矣”^⑥!据此,扬雄以“杂”来评价司马迁,意味着《史记》非为仁义(或不纯为仁义),也就是说《史记》在价值观上不符合扬雄所理解的孔子之道。对于坚守儒家立场的扬雄而言,这种“杂”是绝不能接受的。因此,从《问神篇》的评论来看,扬雄对司马迁及其《史记》的批判态度更为明显,也更为严厉。

分析至此,便可知在《法言》三条涉及司马迁或《史记》的材料中,一条是欲抑先扬,一条是直接批评,与《法言序》所定的基调完全一致。有鉴于此,我们有理由推测,在剩下的那一条中,扬雄对司马迁及其《史记》的态度,很可能也是以批判为主的。事实上,当我们回过头来分析《重黎篇》中的那段话,确实发现扬雄将《史记》与《周官》《左氏》相提并论,实际应该是说三者各得一端,但皆有不足。我们结合前面所述的理由,更可知其最终的落脚点应是在三者之不足上,而非三者之所得。

扬雄评《周官》为“立事”,宋咸注:“制三百六十官,可谓立事矣。”^⑦司马光则说:“设官分职,以治万事。”^⑧对于评《左氏》为“品藻”,宋咸说:“《左氏》随事称‘君子曰’,以论其善否,皆得其当,可谓品藻矣。”^⑨吴祕说:“《左氏》品藻是非而圣人之褒贬彰矣。”司马光说:“品第善恶,藻饰其事。”^⑩故自宋、吴至司马光,基本皆将“立事”与“品藻”看成是褒义词。但其后三家注“实录”,态度又为之一变。如宋咸说:“迁采《春秋》《尚书》《国语》《战国策》而作《史记》,其议事甚多疏略,未尽品藻之善,故扬雄称实录而已。盖言但能实录传记之事也。”^⑪吴祕说:“盖言其序事而已。”^⑫司马光也说:“记事而已。”^⑬仔细揣摩三家所说,似乎是认为扬雄对《周官》与《左氏》完全持肯定态度,对《史记》则略有微词,故说《史记》“记事而已”。但是,《周官》《左氏》《史记》三者是并列关系,扬雄不可能称许前二者而独责《史记》有所不足。实际上,三家在注“实录”时的逻辑是成立的,即扬雄一方面肯定了《史记》记事,另一方面则认为《史记》除了记事之外,在其他方面多有不足。循此逻辑,则扬雄对《周礼》和《左氏》的看法,借用司马光之说,就分别是“立事而已”“品藻而已”。即谓三书虽各有所长,但皆有不足,而其叙述重点,当然是为了强调后者。扬雄这种说一半藏一半的做法,在《法言》中很常见。比如《重黎篇》:“或问‘交’。曰:‘仁。’问‘余、耳’。曰:‘光初。’”^⑭扬雄认为陈余、张耳之交善始,这是他说出来的一半,但他想要批判的却是没有说出来的另一半,即二人之交未能善终^⑮。同样的,扬雄评价《周礼》《左传》《史记》,最终要表达的不是他说出来的“立事”“品藻”“实录”,而是他没有说出来的那一半。

扬雄没有说出来的那一半,到底是什么呢?汪荣宝说:“《法言》此篇乃以二书侔诸史迁,示不列于经传。而一则称为‘立事’,一则目为‘品藻’,亦未尝以为圣人之言。然则子云之于经学,固犹是当时博士之见矣。”^⑯汪氏是“刺莽说”的主张者之一,而《周礼》《左传》二书,担任过王莽国师的刘歆曾力主列入官方博士经学,故汪氏认为扬雄因反对莽新而不将二书视为经传。汪氏此说颇多推测,故有待商榷。但汪氏认为分别称《周礼》《左氏》为“立事”“品藻”,是因为扬雄认为二书“未尝以为圣人之言”,诚为不刊之论。扬雄《法言》中的所有批评,都是要“折诸圣”,所以他对《周礼》《左氏》的评价自然也是如此。扬雄之意,《周礼》除了“立事”、《左传》除了“品藻”之外,其他多不符合圣人之言。《周礼》中的制

①⑥⑭⑯ 汪荣宝:《法言义疏》,第163、168、392、415页。

②③④⑦⑧⑨⑩⑪⑫⑬ 扬雄撰,李轨等注:《扬子法言》,第150、150、150、262、262、262、262、262、263、263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第3319~3320页。

⑮ 张耳、陈余本为忘年刎颈之交,其后交恶而成仇讎,事详《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度,传统儒家认为是周公所制;《左传》中的“君子曰”,又多认为是孔子之言。因此,扬雄对这两个部分,应该不会轻易否定。但二书中的其他内容,扬雄就不再多予肯定了。汪荣宝说扬雄认为二书非“圣人之言”,正是说二书中的内容、思想有与扬雄所理解的孔子思想相冲突的地方。既然扬雄“立事”“品藻”二语是论《周礼》《左氏》之不足,那么评价《史记》的“实录”一词,主要目的显然应该也是说《史记》有所不足。所谓“实录”,也就是《孟子》中所说的“齐桓、晋文之事”的“事”,是对具体历史事件的记载。扬雄之意,《史记》除了记事差强人意之外,其他则不足论。因此,扬雄论三书,表面上皆在肯定三者的长处,但最终目的则是通过明说其长以显其短。此种修辞技巧,与《君子篇》的欲抑先扬如出一辙,只不过《重黎篇》此条更为隐晦而已。笔者认为,与《周礼》《左传》相比,扬雄认为《史记》之不足在于“立事”与“品藻”。而结合《法言》全书而论,其不足则是扬雄在《自序》中说的“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即在“义理”层面不符合孔子之道。

由上,可知扬雄在《法言》中说司马迁“多爱”,谓《史记》为“杂”,固属批判之言,其称《史记》为“实录”,其实也是批评司马迁仅“记事而已”。扬雄晚年征圣拟经,一切折中于孔子,对“经”之外的著作皆以“小道”视之,故他对《史记》予以批评实属正常。扬雄之意,《史记》在记叙历史事件时虽值得肯定,但在义理阐发上存在明显不足,突出表现为“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因此,“实录”这一后世史家推崇备至的褒义词,在发明者扬雄笔下,实是一个带有浓厚经学意味的微辞,隐晦地表达了他对《史记》的批评。

二 《史记》的“记事而已”

那么,在扬雄看来,《史记》的不足具体又体现在哪些地方呢?我们认为,这可从《法言》与《史记》的差异中窥见一二。《法言》专门论及的历史人物,多能在《史记》中找到相应传记。这说明扬雄作《法言》时,很可能在《史记》的人物清单中进行了二次筛选。陈直曾指出:“扬子《法言》,《重黎》《渊骞》二篇,所论西汉名人,大半皆在《史记》世家或列传中。可证扬雄在校书时,已熟读《史记》。《渊骞篇》云:‘(或问)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货殖,曰蚊,曰血国三千,使捋疎饮水褐博,没齿无愁也。或问循吏,曰吏也。游侠,曰窃国灵也。佞幸,曰不料而已。’扬雄所论总传五篇,篇名皆太史公所特创,虽未说明《史记》,而取材于《史记》则无疑义。”^①有鉴于此,我们此处将主要比较扬、马二人在论及酷吏、货殖、循吏、游侠四类历史人物时的差异,以求更好地理解“实录”之“记事而已”的具体所指。

1. 论酷吏与循吏

《史记》既有《循吏列传》,又有《酷吏列传》。循吏与酷吏是两类行政理念基本相反的官员,前者治民主张“唯一切严削为能齐之”^②,可视作“有为派”;后者“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③,可称“无为派”。扬雄读《史记》时,对这两类人物皆持批判态度。

先看扬雄对“酷吏”的评价。《酷吏列传》为郅都等十一位酷吏立传,若加上序言及赞语中提及的侯封、晁错等十人,被司马迁视为酷吏的共二十一人。《法言》就此评论道:“‘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④《韩诗外传》引《周书》曰:“无为虎傅翼,将飞入邑,择人而食。”^⑤宋咸在注释《法言》时引用了此说,并云:“此以酷吏犹虎而角翼者,言暴之甚也。”^⑥酷吏的残暴即是不仁,故司马光说:“不仁之人而得势位,如虎之得角翼。”^⑦司马迁在《酷吏列传》中对酷吏的残暴当然也有很多批评,如谓“苍鹰”郅都“严酷”^⑧,周阳由则“暴酷骄恣”^⑨等,都流露出对酷吏的不满。但是,司马迁在《酷吏列传赞》中却对一些酷吏予以了颇高的评价,其云:“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为声。然郅都伉直,

① 陈直:《史记新证》,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99页。

②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第3318、3317页。

④ 汪荣宝:《法言义疏》,第460页。

⑤ 许维通校释:《韩诗外传集释》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2页。

⑥⑦ 扬雄撰,李轨等注:《扬子法言》,第279页。

⑧⑨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二,第3133、3135页。

引是非,争天下大体。张汤以知阴阳,人主与俱上下,时数辩当否,国家赖其便。赵禹时据法守正。杜周从谀,以少言为重。自张汤死后,网密,多诋严,官事浸以耗废。九卿碌碌奉其官,救过不贍,何暇论绳墨之外乎!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为仪表,其污者足以为戒,方略教导,禁奸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质有其文武焉。虽惨酷,斯称其位矣。”^①据此,可知司马迁虽认为郅都等酷吏有惨酷的一面,但品行亦有可取之处,且为官也颇为称职。就历史事实来看,司马迁的评价是较为公正客观的。但于扬雄而言,酷吏的残暴,严重违背了孔子的仁政学说。大本已失,余不足论。因此,扬雄论酷吏,与司马迁的有褒有贬不同,完全站在儒家立场,故怒目而视酷吏为“角而翼”的猛虎。

循吏虽不像酷吏那样猛如虎,但并未因此而得到扬雄的好评。《渊骞》云:“或问‘循吏’。曰:‘吏也。’”^②这是扬雄对循吏的总体看法。李轨注说:“郑子产、公仪休、孙叔敖之徒。”^③李注显然参考了《史记》,因为他所列举的恰是《循吏列传》的前三位。那么,扬雄对这三位是什么态度呢?宋咸说:“言如是者,始可谓之吏也。”^④据宋注,似乎扬雄对循吏是持肯定态度的。然而,《法言》中讨论“循吏”,是与“酷吏”“货殖”“游侠”“佞幸”并列而论的,扬雄对后四者皆持强烈的批判态度,不太可能独对“循吏”持肯定态度。我们认为,扬雄以“吏也”评价循吏,在当时的政治文化语境中,实际表达的是一种轻视。古时的“官”与“吏”,泛言则相通,细究之则有别。《史记》所记的“酷吏”“循吏”,便多是朝廷官员,可见二者确可互通。然《说文》云:“官,吏事君也。”^⑤又云:“吏,治人者也。”^⑥可知虽然官也是吏,但吏却未必是官,官事君以道,而吏治人以术。宋人孙奕说“途之大者谓之道,小者谓之术”^⑦,如此则“官”与“吏”在价值上应有高下之分。明乎此,则可知扬雄以“吏也”评价“循吏”,实际应非正面评价。大概在扬雄看来,“吏”虽善于处理具体的行政事务,但能在“道”上有所为的人不多。司马迁在《循吏传》中说:“奉职循理,亦可以为治,何必威严哉。”^⑧作为儒者的扬雄,显然不赞同这种看法。扬雄认为“天下为大,治之在道”^⑨,而他说之“道”,不是“奉职循理”就能实现的。《问道》云:“允治天下,不待礼文与五教,则吾以黄帝、尧、舜为疣赘。”^⑩如果治理天下不用孔子之道,即使是黄帝、尧、舜在上,扬雄尚且视之为“疣赘”,更何况区区几位“循吏”呢。由是而论,我们认为,“吏也”二字,固然反映了扬雄对循吏办事能力的肯定,但他想要表达的真正意思,是说循吏办事有余而为道不足,故仍不可以为法。

2. 论货殖

“货殖”者,即今日所说的商业活动。扬雄对于货殖的评价基本与司马迁相反。《太史公自序》云:“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作《货殖列传》第六十九。”^⑪“布衣匹夫”一词,说明进入《货殖列传》的人并非达官贵族,而是普通百姓;“不害于政”则意味着获取财富不能损害国家利益;“不妨百姓”则要求获取财富时不损害人民利益;“取与以时”则要求商业活动不能违背农时、影响生产。可以说,司马迁立传的择人标准是很高的。再结合《货殖列传》具体内容来看,范蠡、子贡、白圭、猗顿、郭纵、乌氏倮、寡妇清、蜀卓氏、程郑、宛孔氏、曹邴氏等商人,多能符合司马迁在《自序》中对货殖者提出的要求。司马迁从不吝惜对这些货殖者的赞扬,如范蠡“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故司马迁称其为“富好行其德者”^⑫。子贡则“使孔子名布扬于天下”^⑬,故司马迁充分肯定了子贡对儒学的传播之功。在《货殖列传》的结尾,司马迁更是用“素封”一词来评价巨富。我们知道,在传统儒学中,往往将孔子视为“素王”,司马迁“素封”一词显然是由此发展而来的,这突出体现了他对货殖者的高度肯定。但即使如此,这些商贾富豪仍然难入扬雄的法眼。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二,第3154页。

②⑨⑩ 汪荣宝:《法言义疏》,第460、541、117页。

③④ 扬雄撰,李轨等注:《扬子法言》,第280页。

⑤⑥ 许慎:《说文解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04、7页。

⑦ 孙奕:《履斋示儿编》卷一一,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86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九,第3099页。

⑩ 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第3319页。

⑪⑫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第3257、3258页。

《货殖列传》中的人物,在《法言》中被论及的有范蠡、猗顿、白圭,其中只有范蠡是作为核心人物被论及的,猗顿和白圭则是以配角身份被提及。然而,作为核心人物的范蠡,在《法言》中也是作为谋士而非商人的身份出现的,《重黎篇》:“或问:‘子胥、种、蠡孰贤?’曰:‘胥也,俾吴作乱,破楚入郢,鞭尸藉馆,皆不由德。谋越谏齐不式,不能去,卒眼之。种、蠡不强谏而山栖,俾其君拙社稷之灵而童仆,又终毙吴。贤皆不足即也。至蠡策种而遁,肥矣哉!’”^①扬雄将范蠡和伍子胥、文种放在一起对比,认为他们在辅佐君主方面皆非贤人,但对范蠡的遁隐表示肯定。除此之外,扬雄并未发表对范蠡经商的看法。猗顿和白圭皆见于《法言·学行篇》,其一为:“或曰:‘猗顿之富以为孝,不亦至乎?颜其馁矣!’曰:‘彼以其粗,颜以其精;彼以其回,颜以其贞。颜其劣乎?颜其劣乎?’”^②猗顿极富,而颜回甚贫,或问扬雄,像猗顿那样用丰富的物质条件来事亲尽孝,不比颜回饿肚子强吗?扬雄显然不赞同这种看法,他视猗顿之孝为粗,以颜回之孝为精,所以连用两个反问来肯定颜回的孝为正道。《论语·为政篇》云:“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③孔子主张尽孝不仅是物质上的赡养,更是发自内心的敬养。扬雄认为颜回之孝优于猗顿之孝,其依据即在此。《学行篇》又云:“或谓子之治产,不如丹圭之富。曰:‘吾闻先生相与言,则以仁与义;市井相与言,则以财与利。如其富!如其富!’”^④扬雄重道德而轻货利,自然也视丹圭之富如浮云。

至于扬雄对奸商的态度,不仅是轻视,而且是痛恨。在《法言·渊骞》中,他发表了自己对货殖的总体看法:“(或问)‘货殖?’曰:‘蚊。’曰:‘血国三千,使捋踈,饮水,褐博,没齿无愁也?’”^⑤宋咸曰:“孔子云‘赐不受命而货殖焉’,又曰‘求也为之聚敛’,是则货殖聚敛,圣人之所疾也。《汉书》称扬子‘不汲汲于富贵,不戚戚于贫贱,家无担石之储,晏如也’,今或人问货殖,故答之曰‘蚊’,亦疾之甚焉。夫蚊之为虫,啄人而求生,可鄙恶者也;货殖之徒,兼并聚敛,非义是有,亦所谓啄人而求生矣。”^⑥吴祕、司马光亦持类似看法,汪荣宝则进一步指出扬雄是基于儒家立场来进行批评的,其云:“此言贫而无怨,恒情所难,聚敛为富,天下必有受其困者。今货殖之徒,皆务腴天下之脂膏以自肥,则天下之受其困者能恶衣恶食,终无所怨乎?此圣人不患贫而患不安之意,明货殖之术,徒足以致天下之不安而已。”^⑦由此可知,扬雄之所以视货殖者为蚊,对之充满厌恶,是因为货殖者损害了百姓的利益,动摇了国本。儒家的仁政思想,向来主张要重视民生,故对于剥削百姓的货殖者,扬雄自然痛恨至极。

3.论游侠

扬雄对游侠的批评,主要是基于儒家政治伦理而发的,故而也对其持否定态度。相比之下,司马迁则对游侠予以了肯定,这既是基于世俗功利主义所作比较的结果,也是对现实政治生态予以妥协或承认的表现。在《法言·渊骞》篇中,有人问扬雄对游侠的看法,扬雄回答:“窃国灵也。”^⑧李轨注云:“灵,命也。朱亥、田仲、郭解、剧孟、原涉之徒。”^⑨李氏所举游侠,皆见于《史记·游侠列传》,可见在李轨看来,扬雄这一评论,实际就是针对《史记·游侠列传》而发的。吴祕也持这种看法,所以他说:“迁载游侠,窃国之威灵,为己之私义者也。”^⑩这里的“迁载”,显然是指司马迁所作《史记·游侠列传》之所载。扬雄为何认为游侠是“窃国灵”呢?宋咸解释说:“荀悦云,‘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国者,谓之游侠’。此谓‘窃国灵’,盖言窃行国之威灵以为之强。”^⑪司马光也把“灵”解释为权柄,其云:“国之所以能为国者,以在上者执号令御其下,如人之有神灵也。”^⑫其后注家,如孙诒让《札迻》卷八亦以“灵”为威福之柄,汪荣宝则进一步指出此“威福之柄”为杀生之权。《汉书·游侠传》云:“古之正法,五伯,三王之罪人也,而六国,五伯之罪人也。夫四豪者,又六国之罪人也。况于郭解之伦,以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其罪已不容于诛矣。”^⑬汪氏引此,并云:“窃国灵,即窃杀生之权之谓。”^⑭我们认为,释“灵”为“威福之柄”足矣,但若再进一步局限于杀生之权,则会缩小扬雄此语的意义,因为“威福”显然不仅包含杀生之权,而且还包括其他国家权力。《尚书·洪范》云:“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①②④⑤⑦⑧⑩ 汪荣宝:《法言义疏》,第330、40、35、460、468、460、469页。

③ 刘宝楠:《论语正义》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8~49页。

⑥⑨⑩⑪⑫ 扬雄撰,李轨等注:《扬子法言》,第279、280、280、280、280页。

⑬ 班固:《汉书》卷九二,第3699页。

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①“辟”即是君，伪孔传说：“言惟君得专威福为美食。”^②孔颖达疏说得更为清楚：“惟君作福，得专赏人也；惟君作威，得专罚人也；惟君玉食，得备珍食也。为臣无得有作福作威玉食，言政当一统，权不可分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者，其必害于汝臣之家，凶于汝君之国，言将得罪丧家且乱邦也。”^③扬雄批评游侠“窃国灵”，正是说游侠窃威福之柄，挑战君主权威，破坏国家一统。

扬雄基于儒家政治伦理，视游侠为“窃国灵”，贬斥态度至为显然。反观司马迁对游侠的态度，则完全不同。《太史公自序》中说：“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义者有取焉。作《游侠列传》第六十四。”^④以“仁”与“义”来评价游侠，这是司马迁试图将游侠纳入儒家伦理范围的体现。但从最终结果来看，不是游侠被纳入到了儒学伦理中，而是儒家的“仁”“义”等概念被司马迁扩大了。《游侠列传序》说：“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⑤“足多者”，即有可取之处。司马迁说游侠“不轨于正义”的“正义”，当然是他“折中于六艺”之后的儒家正义。但司马迁自己也承认，对于游侠，“儒、墨皆排摈不载”^⑥，所以他很清楚，如以严格的儒家标准来衡量，必定是要否定游侠的。有鉴于此，司马迁放弃了用狭义的儒家标准来审视游侠，从而发现了游侠“亦有足多者”。就此而言，便可知扬雄批判司马迁“是非颇谬于圣人”是有道理的。那么，放弃了儒家标准的司马迁，最终又采用了何种眼光来看待游侠呢？司马迁说：“诚使乡曲之侠，予季次、原宪比权量力，效功于当世，不同日而论矣。要以功见言信，侠客之义又曷可少哉！”^⑦季次、原宪皆为孔子弟子，都曾获得仲尼的高度评价。司马迁认为若让游侠与季次、原宪比权量力，游侠不会比季次、原宪差。在这里，司马迁不是让游侠与季次、原宪比德，而是比“功”，故其所说“义”实际指的是世俗之“义”，而非儒家礼义之“义”。换言之，司马迁对游侠的肯定，是从世俗功利主义角度出发的，与扬雄所坚持的儒家政治伦理相距不啻千里。

《法言》中论及的“战国四公子”，司马迁在《史记·游侠列传》中曾将四人与“布衣之侠”对举，可见他视四人为“贵族之侠”。扬雄谓游侠为“窃国灵”，代表人物即四公子之类的“贵族之侠”。《渊骞》篇中，有人问：“信陵、平原、孟尝、春申益乎？”扬雄答：“上失其政，奸臣窃国命，何其益乎！”^⑧李轨注云：“当此四君之时，实皆有益于其国，而扬子讥之者，盖论上失其政，故辨明之。”^⑨吴祕云：“进贤育善，权在国君，而四君专之，故曰窃国命。”^⑩司马光亦云：“《洪范》曰‘臣无有作福作威’，四豪聚私党以专国政，故曰奸臣窃国命。”^⑪可见在扬雄眼里，四公子就是“窃国灵”的大盗。而司马迁对于四公子的评价，与扬雄有本质的不同。如《春申君列传》云：“初，春申君之说秦昭王，及出身遣楚太子归，何其智之明也！后制于李园，旄矣。语曰：‘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春申君失朱英之谓邪？”^⑫《魏公子列传》云：“吾过大梁之墟，求问其所谓夷门。夷门者，城之东门也。天下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信陵君之接岩穴隐者，不耻下交，有以也。名冠诸侯，不虚耳。高祖每过之而令民奉祠不绝也。”^⑬表面上看，司马迁既有褒奖之言，又有批评之语，与扬雄相比似乎只是批评程度上有差异而已，但实质上，扬雄是反对礼乐征伐自大夫出，故对四公子专国政表示强烈不满；司马迁则接受了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的现实，所以他只是批评四公子在处理具体国事上的失误。因此，二人虽都对四公子有批评，但因观念的不同，所作批评也就有了实质性的差异。

基于以上考察，可知在评价酷吏、货殖、循吏、游侠四类历史人物时，扬雄与司马迁意见常有不同，甚至截然相反。扬雄始终坚持儒家立场，故常用仁义、礼乐、德行等儒家尺度去衡量历史人物及历史事件；司马迁则主要是史家立场，故更看重对客观史实的考察，对人物或事件的评价相对更为实际。

①② 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二，阮刻《十三经注疏》嘉庆本，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04页。

③ 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二，第404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第3318页。

⑤⑥⑦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四，第3181、3183、3183页。

⑧ 汪荣宝：《法言义疏》，第423页。

⑨⑩⑪ 扬雄撰，李轨等注：《扬子法言》，第269、269、269~270页。

⑫ 司马迁：《史记》卷七八，第2399页。

⑬ 司马迁：《史记》卷七七，第2385页。

而从评论的方式来看,司马迁是用归纳法,即基于客观史实提炼观点,据事而立论,论随事变,所以《史记》在义理方面常常体现出“杂”的特征;扬雄则是演绎法,是将以孔子学说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作为至上且唯一的真理标准,据此来评价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事为论而服务,故《法言》在思想上较《史记》为纯粹,但立论背后的历史事件往往只是历史事实的一个截面乃至一个点。由此而论,扬雄称《史记》为“实录”,一方面是对《史记》中“事”的肯定,另一方面则是对《史记》“义”之不足的批评。前者并非《法言》所长,后者则恰是扬雄引以为傲之处,《法言》之纠《史记》,即在于此。

三 扬、马异辙的原因和意义

马、扬二人立论的差异,与他们的评价标准和方法都存在直接关系。司马迁自述其作《史记》的目的,一则要“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①,二则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②。对比扬雄《法言序》,可知他与司马迁一样,都是直接针对所谓的“异”“杂”而立言著书,有明显的现实关怀。在《法言》中,扬雄也曾说其作《法言》是要“之后世君子”^③,这与司马迁“俟后世圣人君子”之说毫无二致。因此,扬雄《法言》与司马迁《史记》,都是面对“异”“杂”等现实问题而作,并希望传之后世。但是,表面上的相似,无法掩盖二者在本质上的不同。

首先,二者对“异”和“杂”的定义不同。《史记》虽也以六经为依归,但在思想上更为兼容,所以像道家、法家乃至游侠之类的思想,都能在《史记》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刘家和曾指出司马迁“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的两个特色:“一则,与当时株守一经及一家之说而拒斥他说的陋儒不同,司马迁对儒家诸经之间的态度是开放的;二则,与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态度不同,司马迁主张兼容百家,只不过以儒家的六经为最高标准来整齐百家,所以对百家的态度也是开放的。”^④在对待诸子百家的态度上,扬雄则与董仲舒很相似,他是一切以孔子为标准的,凡异于孔子者皆为异端杂说。所以较之司马迁的开放,扬雄的态度是保守乃至苛刻的。《史记》中对“异”的评判标准,常处于波动状态。换言之,《史记》只要是通过对比较而出现的不同,都可称之为“异”。如《论六家要指》虽然最后尊崇道家,但在论及各家思想时,并不都是以道家为标准进行比较的,而是各家之间也可比较,所发现的不同都是“异”。司马迁说要“厥协六经异传”,并没有以某一经为标杆,而是将六经作为平等的对象来进行对比。他说“整齐百家杂语”,也并没有说一定是以儒家为标准来整齐,而是在比较之后择善而从。如对于“儒者或不传”^⑤的《五帝德》及《帝系姓》,司马迁在结合自己的田野调查之后,判定二书有可采之处。所以他作《五帝本纪》,对于《五帝德》及《帝系姓》等异书杂说,“择其言尤雅者,故著为本纪书首”^⑥。从中可知,司马迁追求的更多的是客观历史事实,故而他对于“异”的考察更多的是为了做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扬雄则不然,他所说的“异”,都是通过孔子之说进行比较后得出的,在他做出结论之前,已经有一个基本的价值判断,那就是孔子之说一定是对的。因此,扬雄的“异”也好,“杂”也罢,主要目的不是对事实真假作出判断,而是对价值高低进行评判。

其次,二者处理“异”和“杂”的方法不同。《史记》是要整齐,《法言》则是要排斥。作为史学家的司马迁,需要对不同史料进行“厥协”“整齐”,实际上就是通过整理史料,调和不同说法,对史料进行解释。《法言》则不然,由于扬雄以孔子为真理的代表,所以不存在“整齐”的问题。扬雄需要做的,只是将“异端”否定掉,并通过否定异端来彰显孔子之说的伟大。司马迁以解释为目的,所以他为了将相关人物或事件纳入到儒学之中,往往扩大儒家相关概念的范畴,从而使儒学也体现出“杂”的特征。扬雄以辟异端为目的,所以为了保证孔子的正确性与权威性,有意忽略相关人事的某些“异质”特征,只就局部或特殊事件发表评论。司马迁想要回答的是“为什么”,扬雄则不然,他更重视基于相关人事来提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第3319~3320页。

② 班固:《汉书》卷六二,第2735页。

③ 汪荣宝:《法言义疏》,第255页。

④ 刘家和:《〈史记〉与汉代经学》,《愚庵论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73页。

⑤⑥ 司马迁:《史记》卷一,第46页。

出自己的建议,他回答的问题是“怎么办”。扬雄的做法,后来在班彪、班固父子手上得到继承、发展。班彪作《史记后传》,论及《史记》的缺点时说:“至于采经摭传,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疎略,不如其本,务欲以多闻广载为功,论议浅而不笃。其论术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穷;道游侠,则贱守节而贵俗功:此其大蔽伤道,所以遇极刑之咎也。”^①班固在《司马迁传赞》基本照搬了班彪的说法:“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蔽也。”^②王叔岷曾敏锐地指出,班氏父子对《史记》的批评,多本扬雄^③。由于班氏父子认为《史记》有此缺点,所以他们所作的《史记后传》《汉书》基本上是反其道而行之,即“论大道则先六经而后黄老,序游侠则进处士而退奸雄,述货殖则崇贱贫而羞势利”。同样的道理,深刻影响了班氏父子的扬雄,在针对《史记》之不足来作《法言》时,也基本上是朝着《史记》的反方向前进。

最后,由于《史记》是要通古今,所以重在叙述,寓断于叙;《法言》则要定是非,所以重在评定,力求言简意赅。尽管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也曾隐约委婉地说自己要继《春秋》而作《史记》,但司马迁继承《春秋》,并没有像扬雄一样去拟经,从而他所创作的《史记》文本并不像《春秋》那样简约。扬雄《法言》则不然,如徐复观所指出的,此书不仅拟《论语》,也拟《春秋》。《法言》中评论历史人物的文字,大都只有寥寥数字,这种做法就像极了《春秋》。如《渊骞篇》中说“鲁仲连荡而不制,蔺相如制而不荡”^④,作为经学家的扬雄只各用四字来评价鲁仲连和蔺相如。而作为史家的司马迁,为了说明鲁仲连如何荡而不制,蔺相如怎么制而不荡,就必须对二人的相关历史事迹进行细致考证,然后再慎重撰写。《孟子·离娄篇》中说:“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⑤这里的“事”,是客观史实,“文”则是对史实的记载,“义”则是基于文字记载所作出的价值判断。虽然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表达的继《春秋》的想法,是希望最终在“义”上实现对孔子的继承,但由于他选择了从“文”到“义”的递进过程,所以未能也不太可能用纯粹的儒家标准来处理存在大量“异”和“杂”的史料,故而最终所达到的“义”也就很难与孔子《春秋》完全契合。换言之,司马迁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厥协”“整齐”史料异同,从而走向了明显史学化的道路。与之相反,扬雄在面对史料时,始终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所以他面对纷杂的“文”,不存在司马迁那样的困惑,而是可以态度鲜明地表明立场。司马迁的史学立场和扬雄的经学立场当然有重合的地方,但也存在大量不一致之处。扬雄之所以对《史记》存在不满,实际上就是站在经学的立场批判《史记》“是非颇谬于圣人”的“义”。

朱熹在《答赵几道》中说:“昔时读史者不过记其事实,摭其词采,以供文字之用而已。近世学者颇知其陋,则变其法务,以考其形势之利害,事情之得失。而尤喜称史迁之书,讲说推尊,几以为贤于夫子,宁舍《论》《孟》之属而读其书。然尝闻其说之一二,不过只是战国以下见识。其正当处不过知尊孔氏,而亦徒见其表,悦其外之文而已。其曰‘折衷于夫子’者,实未知所折衷也。”^⑥司马迁有战国诸子之风,所以作《史记》旨在“成一家之言”,朱熹称其“只是战国以下见识”,原因或在于此。朱熹又认为司马迁的正当地在尊孔氏,但徒有其表而无其实,所以虽声称折衷于孔子,实际上并未做到。朱熹的这一意见,恰可作为扬雄批判司马迁“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之最好注脚。尽管后世贬斥扬雄最厉害的就是朱熹^⑦,但不得不说,在评价司马迁折衷于圣人这一问题上,朱熹和扬雄的意见是非常接近的。

明乎扬、马异辙的原因,再反观“实录”由微辞向褒辞的转变,恰可窥见汉代史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关键信息。在以《春秋》为代表的早期史学著作中,经、史不分,史学尚未与经学完全分离,故史传书

① 范曄:《后汉书》卷四〇,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25页。

② 班固:《汉书》卷六二,第2737~2738页。

③ 参王叔岷:《班固论司马迁是非颇谬于圣人辩》,《史记校证》附录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517~3534页。

④ 汪荣宝:《法言义疏》,第420页。

⑤ 焦循:《孟子正义》卷一六,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72~574页。

⑥ 刘源浚:《近思续录》卷三《致知篇》,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01页。

⑦ 参沈相辉:《论宋代的“贬扬”思潮》,《江苏海洋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第99~110页。

写中,当“事”与“义”相矛盾时,往往不惜改变记事以合乎义。最为典型的例子,便是赵盾弑君事件。就“事”的层面来说,弑杀晋灵公的乃是赵穿;而就“义”的层面来说,弑君的则是赵盾。在经学家看来,真正的史家就应该像董狐那样,基于义而秉笔直书“赵盾弑其君”。但如果从客观史实的角度来说,弑君的是赵穿,赵盾虽负有主要责任,但并非直接凶手。扬雄批评司马迁“记事而已”,恰是因为司马迁作史时更倾向于后者,未能在“义”的层面达到扬雄的要求。扬雄以成圣自居,用正统儒家思想来要求司马迁,可以说是希望史学重新回归到经学注脚的地位。然而,在《汉书》中,尽管班彪、班固仍然继承了扬雄对司马迁的批判,但“实录”一词却褪去了贬义色彩,成为一个正面的褒奖之辞,这加速了史学的独立。当“实录”表达的只是“记事而已”的贬义时,史家作史时不得不尝试进一步求“义”,有时甚至为求而求,从而不仅“事”非实录,“义”也非实录。而当“实录”成为一个褒义词时,很大程度上就解放了史家的思想束缚,客观记录历史事实成为史家共同的追求,从而使得史学脱离了经学的桎梏,开始独立成长。反过来也可以说,史学越是独立,“实录”作为褒义词的分量也就越重,越为后世所推崇。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可作为我们的佐证,那就是在史学已经独立的南北朝时期出现了许多以“实录”命名的史书。此类史书通常是在皇帝死后,史官根据皇帝的起居注、时政记等材料进行编纂的一朝的大事记,如《隋书·经籍志》就著录有周兴嗣《梁皇帝实录》三卷、谢吴《梁皇帝实录》五卷,至《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此类著作更多。之所以要命名为“实录”,应是想要强调记载时据实而录的特点。《南史》载:“(吴)均将著史以自名,欲撰《齐书》,求借齐起居注及群臣行状,武帝不许,遂私撰《齐春秋》奏之。书称帝为齐明帝佐命,帝恶其实录,以其书不实,使中书舍人刘之遴诘问数十条,竟支离无对。敕付省焚之,坐免职。”^①吴均的《齐春秋》称梁武帝为齐明帝的佐命之臣,这显然是据历史事实进行记载,而武帝“恶其实录”,可见这里的“实录”就是据实而录之意。而武帝为了惩罚吴均,派遣刘之遴诘难吴均,然后给他扣上“其书不实”的罪名,此又表明求实已成为评判史书的重要标准。尽管后世常常出现实录不实的情况,但无论如何,以“实录”来作为一种史书体裁,至少说明据实而录成为后世史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追求。

从现有文献中可以明显看出,在班固以“实录”赞扬司马迁之后,《史记》作为实录的特点受到越来越多的肯定,而这种肯定与史学的日渐独立是密切相关的。在经史不分或史附于经的时代,像扬雄、班彪、班固等在评价《史记》时,重点关注的是《史记》在价值观上是否合乎儒家学说,至于其记载是否符合历史事实反倒是第二位的。而在经史分离,史学获得独立的时代,学者们在评价《史记》时便少了许多经学的束缚,从而对其记载的真实性给予更多的关注。王充《论衡·感虚篇》云:“太史公曰:‘世称太子丹之令天雨粟,马生角,大抵皆虚言也。’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而云‘虚言’,近非实也。”^②王充称司马迁为“书汉世实事之人”,即是肯定其实录的功绩。又《对作篇》云:“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故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则实事不见用。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也。”^③由此更可见王充《论衡》的疾虚妄,与司马迁《史记》的实录精神是相似的,都以求实为依归。又《晋书·张辅传》载其论司马迁之语云:“迁为苏秦、张仪、范雎、蔡泽作传,逞辞流离,亦足以明其大才。故述辩士则辞藻华靡,叙实录则隐核名检,此所以迁称良史也。”^④司马迁为苏秦、张仪等纵横家作传,如从经学的立场来看,是应该予以批评的;但在史学日渐独立的晋代,张辅能对司马迁之举表示肯定,表明他在立论时已经开始摆脱经学的束缚,所以他不仅会关注到《史记》述辩士时的华美辞藻,也会注意到叙事时的实事求是。尽管张辅与班固一样都称司马迁为“良史”,但称其为“良史”的原因却发生了改变。至刘勰作《文心雕龙·史传篇》,其中论及司马迁及《史记》时说:“本纪以述皇王,列传以总侯伯,八书以辅政体,十表以谱年爵;虽殊古式,而得事序焉。尔其实录无隐之旨,博雅弘辩之才,爱奇反经之尤,条例踳落之失,叔皮论之

① 李延寿:《南史》卷七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781页。

② 王充著,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36页。

③ 王充著,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二九,第1179页。

④ 房玄龄:《晋书》卷六〇,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40页。

详矣。”^①“得事序”即是肯定《史记》善于纪事，“实录无隐之旨”以下则显然是归纳《汉书·司马迁传赞》之语。从这段话中，可看出刘勰也是将“实录”视为褒义之辞的。陆侃如、牟世金曾指出：“刘勰对历史著作的基本主张是‘务信弃奇’。他一再强调‘实录无隐’‘按实而书’‘贵信史’等，对不可靠的东西，他认为宁可从略甚至暂缺不写，而不应穿凿附会，追求奇异；他特别反对的是不从实际出发，而吹捧权贵，贬抑失意之士，这是有积极意义的。”^②由此又可知刘勰对于史传书写的要求，也以实录为标准。至唐代刘知幾作《史通》，更是继承和完善了班固以来的实录论，从而在理论上确立了“实录”作为史学著作最高评价标准的地位，对于这一点，施丁曾有专门的研究^③，此不赘论。总之，由于《汉书》《论衡》《文心雕龙》《史通》等皆为经典之作，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故而在班固、王充、刘勰、刘知幾等名家的推毂之下，“实录”一词作为褒义词的属性也就被彻底落实。在此情况下，其作为微辞的身份就逐渐被遮蔽在历史尘埃之中了。而从史学发展的角度来看，“实录”由微辞转变为褒词，恰说明史书纪实属性越来越受到重视，逐渐摆脱了传统经学的束缚，从而走向了独立发展的道路。

收稿日期 2022-05-20

作者沈相辉，文学博士，武汉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湖北，武汉，430072。

New Research on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Shilu

Shen Xianghui

Abstract: “Shilu” is the most important assertion made by Yang Xiong 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ji), and it has had a great influence.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scholars have mostly regarded it as the highest praise for the history books. But if we can return to the textual context of *Fayan* and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Han dynasty, and compare and re-examin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Yang Xiong and Sima Qian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of Confucianism and history, we can see that this is a special assertion made by Yang Xiong using the writing style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which was later transformed from a derogatory narrative to a positive one by Ban Gu. Sima Qian’s theories are based on events and follow the events, so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reflec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Za” (miscellany)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thinking. Yang Xiong, on the other hand, takes the doctrine of Confucius as the only supreme standard of truth, and uses it to evaluate historical events, so *Fa-yen* is more superior in terms of unity of thought. Therefore, the term “Shilu” certainly affirms the merits of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in recording historical events, but more importantly, it is actually a criticism of Sima Qian’s deficiency in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 which is precisely the basis for Yang Xiong’s creation of *Fayan* to correct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As Yang Xiong mimicke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ried to convert to the sage by criticizing Zhuzi (诸子),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as “Shilu” was inevitably considered to be out of line with the sage’s thinking an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process of the gradual separation of history from Confucianism, the tradition of historiography, with seeking truth and transmitting credibility as its core feature, was highly respected by the later generations, so “Shilu” was naturally regarded as a positive word. Therefore, the transmu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Shilu” reflects some important features in the separ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history,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academic history as well as cultural history.

Keywords: Shilu;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ima Qian; Yang Xiong; Confucianism

【责任编辑 徐莹】

①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284页。

② 刘勰著，陆侃如、牟世金译注：《文心雕龙译注》，济南：齐鲁书社2009年版，第245页。

③ 参见施丁：《刘知几“实录”论》，《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第66~76页。